

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

定義

(a) 為便利讀者，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：

<u>「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」</u>	指	<u>金管局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55 章）訂立的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；</u>
<u>「失責資料」</u>	指	<u>由結算公司提供給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人士的任何資料，包括根據規則第3702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；</u>
<u>「已准許目的」</u>	指	<u>任何目的，其用意為准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在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3702條執行任何行動時，向結算公司提供協助；</u>
<u>「結算參與者接收方」</u>		<u>與規則第3702A(i)條所指的含義相同；</u>
<u>「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聯號」</u>	指	<u>就結算參與者接收方而言，與該結算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、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。為釐清定義，本規則中提及的「控股公司」及「附屬公司」二詞會與《公司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2章）所指的涵義相同；</u>

(c) 在本運作程序規則內的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，而單數詞亦包含眾數的涵義，反之亦然。

本文件凡提及人士之處，包括個人、合夥公司及法人團體。

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本文件凡提及時間和日子之處，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子。

本運作程序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。

本文件的標題僅為方便援引而設，並不影響規則（包括運作程序規則）的詮釋或闡釋。

為免產生疑問，倘若規則（包括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》的條文）的中英文本意義有差異，一律以英文本為準。